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13號

原告 王麗芬

訴訟代理人 劉薰蕙律師

被告 林國勳

賀勝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伯裕

上列被告林國勳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18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

法 官 謝梨敏

法 官 潘長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瑾慧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